

煤矿安全检査人员 培训教材

杨乃时 主编

Meikuang Anguan

Jiancha Renyuan Peixun Jiaocai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煤矿安全检查人员培训教材

主 编	杨乃时	
副主编	李连生	赵世铎
编 写	翟治红	刘 强
	王启玉	乔 军
	郭 卫	星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安全检查人员培训教材/杨乃时主编.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646 - 1377 - 8

I. ①煤… II. ①杨… III. ①煤矿—矿山安全—安全
检查—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D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80837 号

书 名 煤矿安全检查人员培训教材
主 编 杨乃时
责任编辑 陈红梅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6.5 字数 163 千字
版次印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与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1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5
第二章 煤矿安全管理	31
第一节 煤矿安全基本管理制度	31
第二节 煤矿安全其他管理制度	41
复习思考题	54
第三章 事故调查处理	55
第一节 事故的定义	55
第二节 事故的基本特征和特性	57
第三节 事故的分类	59
第四节 事故调查与结案	60
复习思考题	64
第四章 煤矿安全检查员的任务、职责、安全检查	65
第一节 煤矿安全检查员准入规定	65
第二节 煤矿安全检查员应知应会	65
第三节 煤矿安全检查员岗位操作标准	67
第四节 煤矿安全检查员的职责	68
第五节 煤矿安全检查员的权限	69
第六节 煤矿安全检查员的任务	70

第七节 煤矿小班安全检查员的必检项目	71
第八节 煤矿安全检查员的操作要领	97
复习思考题	97
第五章 煤矿生产、基建、技改系统的安全检查	99
第一节 矿井采煤系统的安全检查	99
第二节 矿井开拓掘进系统的安全检查	109
第三节 矿井“一通三防”系统的安全检查	120
第四节 矿井防治水的安全检查	138
第五节 矿井电气系统的安全检查	148
第六节 矿井运输提升系统的安全检查	162
复习思考题	176
第六章 矿工自救、互救与紧急避险	178
第一节 发生事故时现场人员的行动原则	178
第二节 自救器和避难硐室	179
第三节 各类事故的自救与互救	181
第四节 紧急避险的相关规定	190
复习思考题	200
附录 安全检查员手指口述	201
后记	203

第一章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与法律法规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一、煤矿安全生产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多项重大举措,加强煤矿安全工作;颁布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成立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加大了煤矿安全的投入,深入开展了煤矿瓦斯治理及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使煤矿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并趋于好转。但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制约,煤炭行业依然是一个事故多发的高危行业。为此,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做到群防群治、齐抓共管,“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实现本质安全,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长期以来,全国煤矿通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靠科技进步、重视安全思想教育、强化安全技术培训和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活动等,促进了全国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

二、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内容及含义

党和政府历来对煤矿安全生产非常重视。为搞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历史上曾多次在管理、技术、规章制度等方面采取了多种方法和措施。经过长时间的摸索和总结,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第一”方针的具体含义如下：

1. 在煤矿生产建设整个过程中，要树立人是最宝贵的、矿工的生命安全是第一位的理念。
2. 在煤矿生产建设整个过程中，要把保护职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作为第一位的工作来抓。
3. 每个职工都要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把“安全第一”作为煤矿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

“安全第一”是指如何看待和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以及与其他各项工作的关系，要强调安全，突出安全，把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要位置。当生产和其他工作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安全是主要的、第一位的，安全高于一切，安全大于一切，一切服从安全，一切服务安全，不安全不能生产。

“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前提条件。要实现“安全第一”，必须以预防为主。在事故预防与事故处理的关系上，只有以预防为主，才能把事故和职业危害防治于形成之前，消灭在萌芽之中。“预防为主”意味着预先熟悉并掌握矿井自然灾害的因素和规律，预先分析发生各种灾害或事故的可能性，预先采取防治措施，预先制订应急预案，依靠科学管理、装备、培训等有效的防范措施，把各种事故消灭在发生之前。

三、煤炭行业坚持“安全第一”方针的必要性

安全生产方针是煤炭生产建设事业的总方针、总政策，是党和国家根据煤矿生产的条件、特点和自然规律、经验教训以及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产业工作方针。

（一）煤矿生产的自然规律及特殊条件决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

煤矿生产多是地下作业，处于各种自然灾害的威胁中，如果不按客观规律办事，忽视安全，很容易发生事故。因此，煤矿生产必须坚持“安全第一”方针。

（二）为了保障职工生命安全、保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和煤炭

产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安全第一”

发展生产必须保护生产力,在生产中人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只有身体健康、积极性高并掌握科学技术的人,才能创造更多的财富。因此,必须把搞好安全生产,保护生产力,作为改善生产关系和发展生产的重要手段。

(三) 社会主义性质和生产目的决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

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政府代表人民利益,保护人民利益,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之一。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正是关系人民利益至关重要的大事。当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

(四) 煤矿生产的经验教训决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

我国煤矿生产的历史经验教训证明,什么时候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坚持安全第一,煤矿事故就大幅下降,安全状况就大为好转,煤炭产量就会提高;否则,事故就大幅上升,恶性事故频繁,严重影响煤炭企业的发展。所以,“安全第一”方针是煤矿生产发展的重要保证,要高产稳产,必须坚持“安全第一”。

四、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贯彻落实

(一) 煤炭企业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的主要措施

煤炭企业必须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方针,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搞好煤矿安全生产。

1. 坚持“管理、装备、培训”三并重原则

(1) 大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向管理要安全。管理的重点放在现场,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煤矿安全法规,严格工程质量、设备质量,切实抓好各项基础工作,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经济效益的关系。

(2) 加强技术进步,推行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提高装备水平,完善安全设施,实行科学管理。

(3) 加强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切实提高广大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建立参加培训的激励机制,同时制定相应的强制性培训措施。

2. 做到“四个必须”

(1) 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标准。

(2) 必须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和多年来颁布的各种安全生产规定和指令。

(3) 在体制改革中,各级安全监察机构必须加强,不能削弱。必须保证煤矿安全技术措施工程资金的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

3. 执行“十个纳入”

(1) 安全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的议事日程。行政正职直接抓安全,开好安全办公会议,定期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2) 安全工作纳入企业各项计划。各种远景规划、调整计划、年度计划等都要包括安全工程,并在资金、材料、设备及劳动力方面优先保证。

(3) 安全工作纳入班组、区队建设工作之中。在加强班组、区队建设时,要以安全为首要内容。

(4) 安全工作纳入科学技术管理轨道,采用安全系统工程等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

(5) 安全工作纳入干部考核内容。安全不好的单位负责人不能重用和提拔,发生事故受到处分者不能晋级、涨工资。

(6) 安全工作纳入评比竞赛条件。发生死亡事故的单位取消参加各类评比的资格。

(7) 安全工作纳入工资和奖金分配办法中。要求安全、质量与职工的切身利益挂钩。

(8) 安全纳入经济承包合同。安全指标作为完成合同规定的重要内容。

(9) 安全工作纳入职工代表大会的议程,检查、讨论安全生产

状况,研究安全生产措施和意见作为职代会的重要议题。

(10) 安全生产纳入各级监督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并作为评定优劣的主要依据。

(二) 各生产岗位职工在各项生产活动中必须以安全生产方针规范自身行为。

1.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真正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做到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要坚持严字当头、预防为主、质量为本的原则,控制不安全因素的发生和发展。发现苗头,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及《作业规程》等规定,遵章守纪,坚守岗位。

3. 努力学习煤矿井下安全基础知识,掌握常见主要灾害事故的发生、发展规律及防治措施。熟练掌握本工种的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技术素质,自觉抵制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一、有关法律简介

(一) 煤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以下简称《煤炭法》)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以第 75 号主席令公布,自 199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煤炭法》共八章 81 条,内容包括:总则、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煤炭经营、煤矿矿区保护、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及附则等。

（二）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于1992年11月7日经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以第65号主席令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实施。

《矿山安全法》共八章50条,内容包括:总则、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矿山事故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

（三）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以第70号主席令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实施。

《安全生产法》共七章97条,内容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

（四）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于2000年11月7日以国务院令第296号颁布的,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共五章50条,内容包括:总则、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职责、煤矿安全监察内容、罚则、附则等。

（五）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2010版)是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于2009年12月14日颁布的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八部《煤矿安全规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煤矿安全规程》分为总则、井工部分、露天部分、职业危害和附则五部分内容,共751条。

《煤矿安全规程》是国务院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全国煤炭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及国家有关安全法规的具体规定,是煤炭企业及其职工在煤矿生产建设中必须遵守的准则。

《煤矿安全规程》根据煤矿生产的客观规律,对煤矿生产建设中,哪些事情必须做,哪些事情禁止做,哪些事情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做,哪些事情在采取了规定措施后可以做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都是全国煤炭行业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是许多事故教训的总结,是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尊重自然规律的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作业规程》、《煤矿工人技术操作规程》称为煤矿“三大规程”。

二、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也就是对违法者的制裁。法律责任是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实行依法治国的方针,就是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违法必究就是必须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3 种。

三、部分法律法规节选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第 446 号令)

第一条 为了及时发现并排除煤矿安全生产隐患,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煤矿安全生产,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煤矿企业是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负责人(包括一些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下同)对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落实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制,监督检查煤矿企业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及时解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条 负责颁发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部门,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煤矿或者矿长颁发有关证照的,对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取得证照煤矿的日常监督管理,促使煤矿持续符合取得证照应当具备的条件。不依法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在乡、镇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发现有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在县级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1个月内发现有2处或者2处以上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县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有关机关和部门对存在非法煤矿负有责任的,对主要负责人,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不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机关和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 (一)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二) 瓦斯超限作业的;
- (三)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 (四)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五)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 (六)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七) 超层越界开采的;
- (八)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九)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十)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 (十一) 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十二)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十三)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十四)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十五) 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

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 5 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在停产整顿期间,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因监督检查不力,煤矿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对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对有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提请关闭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 7 日内作出关闭或者不予关闭的决定,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存档。对决定关闭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实施。

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 (一) 吊销相关证照；
- (二) 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
- (三) 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
- (四) 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
- (五) 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关闭煤矿未达到前款规定要求的，对组织实施关闭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关闭的煤矿，仍有开采价值的，经依法批准可以进行拍卖。

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情况报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